**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5JH003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 人：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目 录**](#_Toc480815151)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808151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480815153)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1**](#_Toc480815161)**3**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3**](#_Toc480815162)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2**](#_Toc480815163)**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_Toc48081516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z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1月22日上午10 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5JH003

项目名称：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万元

最高限价：80万元

采购需求：信息化设备采购（详见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列的要求；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

2）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条款为所有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磋商。

**注：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须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开标期间，投标人只需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11至2021-1-15，每天上午0:00至12:59，下午13:00至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1-22 10:0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复兴社区平安路99号（金海天大酒店向东150米）。

**五、开启**

时间：2021-01-22 10:0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复兴社区平安路99号（金海天大酒店向东15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或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公布栏，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平安路888号

联系人及电话：　宋丽燕 电话： 0931-6253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地 址：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复兴社区平安路99号（金海天大酒店向东150米）

联系方式：　0931-8457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琴

电　　 话：　0931-8457949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2021年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需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综合说明：1. 项目名称：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2.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完全遵循甲方意愿为主。
 |
| 2 | 采购人：1）单位名称：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联系人：宋丽燕3）联系电话：0931-6253536 |
| 3 | 代理机构：1）单位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2）联系人：张琴3）联系电话：0931-8457949 |
| 4 |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列的要求；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2）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条款为所有磋商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磋商。**注：根据省、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须自行委托在兰人员为委托代理人；开标期间，投标人只需委派一人参加（即委托代理人）。递交磋商文件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未接触疫区人员健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
| 5 |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6 | 投标保证金：无 |
| 7 |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采购办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9 | 报价说明：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4、投标报价一次确定不可更改。5、磋商报价以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由磋商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二至三轮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比；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意竞标；7、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性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信一份（内放磋商响应函和磋商报价表）、电子版U盘一份（分别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投标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 11 |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

**二、供 应 商 须 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采购人”系指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2）“代理机构”系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4）“买方”系指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5）“卖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服务要求

 （5）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6）评审办法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2.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即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3.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3.1.2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投标人应按采购范围进行投标。

3.1.4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投标。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投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法人代表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5）服务方案（自拟）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7）其它

3.3 投标

3.3.1 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真实有效公章；具体包括：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单独密封；

（2）开标信封（内放磋商响应函和磋商报价表）

（3）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署姓名全称或姓名的首字母。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3.2 每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3.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3.3.4 投标人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须加盖真实有效的单位公章。

3.3.5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

招标机构的名称；

开标时间及地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包号；

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

3.3.6 招标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7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的事件造成的招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投标的有效期

3.4.1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

3.6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招标过程及评审

3.7.1招标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7.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

3.7.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开标一览表无签字盖章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7）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8）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3.7.4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根据采购的需要、实际情况及匹配性，在征得投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对投标人所报个别货物的品牌/和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或替换。

3.7.6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不做任何解释。

3.7.7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招标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7.8招标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3.8 招标、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8.1接受投标后，直至中标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从投标截止日起到确定中标供应商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供应商方面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310005JH003**

**合 同 编 号：**

**买 方：兰州市红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卖 方：× × × × × × ×**

**招标代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甲方：

乙方：

甲方 （名称）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以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乙方（名称）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

（3）投标报价表；

（4）技术协议；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

（8）中标通知书；

（9）其他补充文件、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

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

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

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

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 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的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1.4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5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6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7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

验合格确认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

和条件付款。

**6.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质量保证期**

7.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检验和验收**

9.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中心/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服务保修期自《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

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

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

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

同。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

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

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陆份，需方、供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监督方壹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 中标通知书；

2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核心防火墙 | 1、网络吞吐量：20G应用吞吐量：2.8G并发数：2200000新建连接数(CPS)：150000；2、规格：1U,内存：8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SFP+。3、防火墙软件基础级模块：防火墙软件增强级模块：3年原厂售后服务(含升级)。 | 1 | 台 |
| 2 | 核心交换机 | 1、整机主控引擎插槽≥2个，业务插槽≥6个；2、提供24个千兆电口，24个千兆SFP光口，36个万兆光口；12个多模万兆光模块、12个单模千兆光模块、1根堆40G叠电缆；3、为保障核心交换机高可靠性，单台配置1+1冗余电源，双引擎。 | 1 | 台 |
| 3 | 服务器 | 1、CPU：≥2个可扩展处理器(12核24线程，2.2GHz,16.5M缓存，85W)2、内存：≥256GB DDR4 2933内存， 板载24个内存插槽，支持12个NVDIMM永久内存，DC永久内存支持6TB；3、磁盘：配置≥3块600GB SAS 10K 硬盘，支持RAID0/1/5等：4、网卡：主板集成4个千兆以太网端口，额外提供≥1个网卡专用插槽(不占用PCIE扩展槽)；5、I0卡：配置2块10GB双端口光纤网卡，满配模块，配置2块16G单通道HBA卡，含模块：6、电源：配置双电源模块；7、操作系统：支持Microsoft Windows Server、Linux,VMware等；8、三年原厂服务。 | 4 | 台 |
| 4 | 边界防火墙 |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400M，并发连接数：1000000新建连接数(CPS)：20000；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64GminisataSSD,电源：单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3、防火墙软件基础级模块：防火墙软件增强级模块：3年原厂售后服务(含升级)。 | 2 | 台 |
| 5 | 杀毒软件 | 服务器杀毒软件8CPU授权，120个终端授权，三年授权。 | 1 | 台 |
| 6 | UPS电源 | 1.容量：20KVA在线式：输入双路电源：三相380VAC±15%/220VAC±5%，50±2.5Hz,过载能力：≥150%(在5s之内)；输出电源：单相220VAC±5%，50±2.5Hz,波形失真率：<5%；2、UPS电源采用LCD大屏液晶+LED指示灯双显示操作面板，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3、UPS功能描述：具备自动旁路功能、自诊断、故障报警、工作状态显示及保护功能；带干节点状态输出远传功能；UPS故障自动旁路功能(UPS故障，不影响市电的输出)；具备静态旁路及手动维修旁路，配置故障开关输出模块；4、UPS主机原厂质保2年。 | 1 | 台 |

**第五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一、开标信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  |
| --- |
| **开 标 信 单独提交** |
| **致：**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 号： | （如有） |
| 投 标 人： | （盖章） |

|  |
| --- |
| **电子版（U盘） 单独提交** |
|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 号： | （如有） |
| 投 标 人： | （盖章） |

**格式二、开标信格式**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大/小写）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供应商（签字、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注：** 磋商报价表及明细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每包一份，单独提交。同时，磋商表及明细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出。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限**。**

**格式三、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开标信封一份, 电子U盘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其他资料；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号的投标；
2. 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公章 |
| 投标人名称 |  |
| 公章 |  |
| 日期 |  |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致：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注：**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起始年月**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备注（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

## 格式十、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格式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承诺内容：****1、****2、****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十二、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委员会**

1.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3.7.3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6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

3.1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3.7磋商报价以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由磋商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二或三轮报价，以最终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4.2详细评审即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2.1 评审细则

1）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价格”和“商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分 |
| 技术部分（43分） | 技术响应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28分 |
| 实施方案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优秀者得10分，良好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较差者得0分。 | 10分 |
| 项目管理计划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计划的完整性，包括组织机构、资源管理、工作进度等全面的项目管理措施，能确保项目按质按期完成等情况进行比较打分。优秀者得5分，良好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较差者得0分。 | 5分 |
| 商务部分（17分） | 厂商资质 |  提供所投防火墙产品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二级）、具有《TL9000》品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者得1分，共计4分。 | 4分 |
| 技术能力 | 供应商技术人员须获取中级以上技术认证证书（HCIP、CCNP）每提供一个中级认证证书等者得1分；总分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当地社保局开具的相应人员近期的社保证明）。 | 5分 |
| 厂家服务承诺函 | 提供三年免费设备保修，要求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鲜章； | 4分 |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期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分 |
| 售后部分（10分） | 1.优秀：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针对性强、售后服务非常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得8分；2.良好：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针对性、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4分；3.一般：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针对性、售后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 | 8分 |
| 供应商承诺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之内处理故障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注：（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

**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